



同方全球「传世尊享」(C款)终身寿险(分红型) 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您享有的现金价值权益.....	6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8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2.7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4.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8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9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1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5 保险责任	5 保险费的支付
1.1 合同构成	2.6 责任免除	5.1 保险费的支付
1.2 投保范围	2.7 其他免责条款	5.2 宽限期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保单红利	6 现金价值权益
1.4 犹豫期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和发放	6.1 现金价值
1.5 合同终止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6.2 保单贷款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金的申请	6.3 自动垫交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1 受益人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2.2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4.2 保险事故通知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2.3 有效保险金额	4.3 保险金申请	8 合同解除
2.4 保险期间	4.4 保险金给付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5 诉讼时效	
	4.6 宣告死亡处理	

9 如实告知

-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10.2 未还款项
- 10.3 合同内容变更
- 10.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10.5 联系方式变更
- 10.6 保险事故鉴定
- 10.7 争议处理

11 释义

- 11.1 投保年龄
- 11.2 周岁
- 11.3 保单周年日
- 11.4 保单年度
- 11.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11.6 有效身份证件
- 11.7 交费期满日
- 11.8 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11.9 到达年龄
- 11.10 全残
- 11.11 毒品
- 11.12 酒后驾驶
- 11.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1.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11.15 机动车
- 11.16 战争
- 11.17 军事冲突
- 11.18 暴乱
- 11.19 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
- 11.20 医疗机构
- 11.21 鉴定机构
- 11.22 贷款利率
- 11.23 利息

同方全球「传世尊享」(C款)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传世尊享」(C款)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见释义)**范围为出生满七日至六十五周岁(见释义),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单周年日(见释义)**、**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均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2.3 有效保险金额

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每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以2%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n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n-1)}$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times (1+2\%)^{(n-1)}$ 。

若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有效保险金额也要作相应比例的调整。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不可兼得，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2.5.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时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或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见释义）之前（含交费期满日）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见释义）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见释义）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时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交费期满日）身故，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高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所

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5.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时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或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前（含交费期满日）全残（见释义），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高者，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十八周岁时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十八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交费期满日）全残，我们按以下三项金额的最高者，向被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3.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出生满 7 日至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	100%
18（含 18 周岁）至 40 周岁（含 40 周岁）	160%
41（含 41 周岁）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 61 周岁）以上	120%

2.6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6.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1.5 合同终止”、“2.5 保险责任”、“3 保单红利”、“4.1 受益人”、“4.2 保险事故通知”、“4.6 宣告死亡处理”、“5.2 宽限期”、“6.2 保单贷款”、“6.3 自动垫交”、“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8 合同解除”、“9 如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0.3 合同内容变更”、“10.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11.19 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11.20 医疗机构”中加粗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3 保单红利

3.1 保单红利的确定和发放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本合同所属的分红保险账户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3.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本合同的年度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方式，采用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见释义）分配红利，即在按本合同约定分配红利时以累积增额红利的形式根据本合同 2.3 约定计入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积增额红利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分配。

若您申请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也作相应比例的调整。

若本合同解除或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不派发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保单红利。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4.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4.1.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4.3.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3.2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也可以向我们申请变更保险费交费方式，经我们同意并批注后生效。

5.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一个保单年度末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根据累积红利保险金额计算所得。

6.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见释义）**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见释义）**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若您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应先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6.3 自动垫交

您可申请使用自动垫交功能。

当您无法继续交费时，可选择使用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垫交您欠交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不会改变，**当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与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且您已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按照我们同期保单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与恢复

本合同的效力，因本合同约定事由的发生而中止。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每六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自动垫交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所垫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若有贷

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如实告知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向您退还保险费，保险费不足以抵扣已支付的保险金的，我们有权继续追索。

9.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9.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0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10.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10.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包括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10.4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1.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解除合同，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您每年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申请时所在保单年度初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须同比例减少。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2. 现金价值以及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应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为基础，追溯自首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

10.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0.6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10.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您与我们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释义

11.1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11.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1.3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4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1.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1.7 交费期满日

指最后一期应交保险费所在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例如，交费期为10年的，交费期满日为第十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交费期为一次性交清的，交费期满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

11.8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若您选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以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出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需已交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现金红利。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以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出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现金红利。

11.9 到达年龄

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周岁），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例如：被保险人生日为1月1日，于40周岁时投保本合同，保单生效日为6月1日，若被保险人于次年2月1日身故，则身故时的到达年龄为40（原始投保年龄）+1（保

单年度数) -1=40。

11.10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11.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1.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1.16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7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8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1.19 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

我们将根据交费期间、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以及投保年龄等，以保单分配的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保单分配的红利为保单当年度的现金红利。

11.20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11.21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22 贷款利率

我们每年宣布两次贷款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11.23 利息

参照贷款利率计算。